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9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314,265.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获取债券稳定收益的基础上,通过股票一级市场申购及适当的二级市场投资等手段谋求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在本基金投资管理计划中,投资策略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计划和自下而上的选股(或债券)计划组成,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和财政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及利率走势、企业盈利和信用状况等等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债券类资产、股票类等工具的配置比例。并跟踪影响资产策略配置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定期对资产策略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园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88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8,790.26	954,591.63	1,303,308.10
本期利润	1,215,197.57	681,395.14	345,050.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1	0.0162	0.00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6%	1.13%	0.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0	0.0225	0.02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602,839.47	48,691,501.88	25,525,974.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7	1.0225	1.0210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10月31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	0.04%	1.78%	0.03%	-1.54%	0.01%
过去六个月	1.27%	0.05%	2.68%	0.03%	-1.41%	0.02%
过去一年	2.66%	0.05%	5.62%	0.03%	-2.96%	0.02%
过去三年	4.26%	0.05%	9.92%	0.04%	-5.66%	0.01%
过去五年	22.07%	0.09%	21.77%	0.04%	0.3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12%	0.23%	54.55%	0.06%	-3.43%	0.1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上证国债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的目的是反映我们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是我们债券市场价格变动的“指示器”。

3.2.2 自基金合同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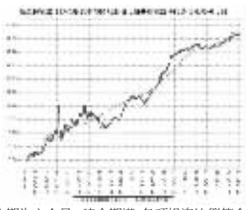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性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经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2007年9月2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2007年10月26日证监基金字[2007]293号文核准,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10月31日起,由《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业绩比较基准由“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变更为“上证国债指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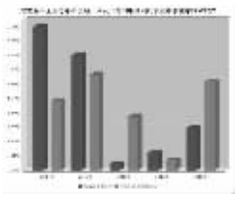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2000	167,961.00	685,098.96	853,059.96	
2017	0.1000	122,800.07	350,600.45	473,400.52	
2016	0.0800	97,576.31	101,709.24	199,285.55	
合计	0.3800	388,337.38	1,137,408.65	1,525,746.0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姚慧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0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泰信鑫利混合、泰信竞争优选混合共21只开放式基金及8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俊春女士	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经理	2008年10月10日	-	22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鸿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鲁证券上海斜土路营业部。2002年12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交易员、交易主管,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自2009年7月29日起担任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经理;自2012年10月25日起担任泰信债券周期回报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17日起担任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1日起担任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经理;自2017年5月25日起任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副定收益投资总监。

注:1、以上日期均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侯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呈现下行,单季GDP增速分别为6.8%、6.7%、6.5%及6.4%。中采及财新制造业PMI全年先升后降,12月分别收于49.4及49.7双双跌破荣枯线,显示制造业动能走弱。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有所走弱,全年基建投资见底回升,房地产投资增速小幅下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产业表现分化,下半年工业增加值有所走弱,而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明显下行。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2018年中央继续严格管理房地产市场,限制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的同时,出台了多项稳经济政策,继续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推动“蓝天保卫战”计划。出台多项政府职能优化,简政放权举措,并积极推动企业、个人减税政策,化解地方债务问题。货币政策全年更加灵活,年内多次降准释放流动性,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对冲MLF到期资金,创设TMLF等公开市场操作工具,并采用价格型工具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推动了社会融资成本的下降。在金融监管及去杠杆推进下,国内信用环境受到一定影响,社融增速全年有所放缓,信贷占比结构提升。通胀整体稳定。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全球贸易格受到冲击,海外经济表现分化。

2018市场走势分化,商品指数高位回落,权益市场大幅调整,汇率有所贬值,债券等低风险资产表现良好,中债总财富指数上行9.58%,国债总财富指数上行8.81%。信用债总财富指数上行7.39%,转债跟随正股下跌1.16%。2018利率全年波动下行,截止12月30日,10年国债、国开收益率分别为3.23%及3.64%,较年初下行65及118个基点。全年债市主要经历三波主要下行,分别是:1月后半月到4月中旬,央行定向降准等工具扭转了市场货币政策预期,流动性逐渐改善,叠加通胀回落及贸易战打压风险偏好,10年国债收益率高点下行48个基点至3.5%附近;5月后半月到8月初;贸易战升级,货币重回“合理充裕”,10年国债下行27个基点至3.44%,经济下行,社融回落,国债收益率再度下行近40个基点,至年末3.23%。牛市推动下,资产荒现象逐步增强,10年期国债国开利差持续压缩,截止年末收于41个基点,处于历史相对低位。2018年伴随着信用收缩,债券违约数量显著增加,违约主体数量、违约金额均远超往年水平。但信用债收益率整体跟随基准利率呈下行态势,短端下行幅度更大,曲线形态陡峭化。节奏上看,收益率下行比较快的时段主要是4月和7月,其后的5-6月和8-9月有所调整,前者主要源自资管新规落地,后者来自利率债上行带动和违约频发。受益于各项民企、小微和城投平台融资支持政策的推进,中低等级信用债下半年表现良好。信用利差全年看,AA+及以上评级3年期和5年期信用利差压缩或持平。而短端和低评级信用利差走扩明显,前者源于货币市场利率快速下行,后者源于违约风险加大和市场风险偏好下降。转债指数全年录得负收益,但相对正股而言防御性良好。全年新增公募转债67只,累计发行规模787.5亿元,截至年末转债市场总规模达2613.74亿元。伴随转债市场扩容,个券分化进一步加强。转债品种的信用风险问题也成为了市场新增的关注点。

2018年，双息双利基金全年加强了产品流动性管理,1季度适度减持了中票,完善了信用债持仓结构，并适度提高了权益资产的投资。2季度主要以短久期债券配置为主,增加2年利率债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3季度加强了产品流动性管理,适度参与了权益类资产的波段操作。4季度根据市场表现进行了权益类资产的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9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将延续下行,PPI调整压力、制造业整体盈利走弱、产能利用率拐点出现等等,各个分项均大概率衰减,因此制造业投资继续超预期的可能性不大,地产销售下滑将对投资形成影响,预计基建仍是未来稳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企业盈利难有明显改善,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仍将放缓,叠加居民加杠杆的过快上升,消费端同样难有较大改善。中美贸易仍需长期多轮的贸易谈判,市场负面影响有望得到边际缓解,但出口仍受制。全年通胀压力可控,伴随着政府多轮宽信用政策的推进,企业融资环境有望逐步改善。海外方面,全球经济表现仍分化,美联储多轮加息后经济增速将有所放缓,贸易战及地缘政治风险仍将制约全球经济表现。2019年,减税降费等积极财政政策将继续推进。货币政策维持宽松,但仍受外部及通胀的掣肘,降准仍将继续,降息难有大的空间。市场表现看,我们认为利率债基本面良好,仍有望成为2019年的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向。地产收缩,融资需求下行,资产荒问题仍存,推动利率再下台阶,但需做好年内利率波动的把握,关注利率债、地方债供给放量的影响。信用债全年风险仍存,到期压力加大,宽信用传导仍有时滞。地产、地方政府债存在估值调整风险。需要精选个券规避信用风险。可转债仍是博弈权益市场反弹的良好标的,转债个券分化较大,关注正股表现,把握一级市场及条款博弈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张敏燕女士,硕士。2017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年6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泰信智选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报告期,本基金每10份分配0.2000元,利润分配合计853,059.96元(其中,现金形式发放167,961.00元,再投资形式发放685,098.96元)。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于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5月28日、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有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853,059.96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22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康玮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148,372.19	2,770,805.87
结算备付金	15,230.82	1,679.45
存出保证金	2,022.10	2,94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566,444.80	45,076,182.20
其中:股票投资	772,060.00	682,49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794,384.80	44,393,69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83,068.16	1,259,075.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00.00	1,7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5,016,438.07	49,112,39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707.52	29,164.59
应付托管费	7,630.74	8,332.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446.09	12,499.10
应付交易费用	355.05	3,577.28
应交税费	277,459.20	277,320.52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000.00	90,000.00
负债合计	413,598.60	420,894.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314,265.72	47,621,456.56
未分配利润	1,288,573.75	1,070,04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02,839.47	48,691,50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016,438.07	49,112,396.1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97元,基金份额总额43,314,265.7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28,462.18	1,364,312.82
1.利息收入	1,727,624.59	1,314,977.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516.69	51,492.24
债券利息收入	1,686,107.90	1,263,484.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0,193.38	320,573.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7,700.00	129,983.3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3,056.03	186,959.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562.65	3,631.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407.31	-273,196.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23.66	1,958.73
减:二、费用	713,264.61	682,917.68
1. 管理人报酬	326,090.62	301,781.75
2. 托管费	93,168.72	86,223.38
3. 销售服务费	139,753.13	129,334.96
4. 交易费用	17,383.09	24,178.38
5. 利息支出	9,591.35	22,331.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591.35	22,331.74
6. 税金及附加	446.53	-
7. 其他费用	126,831.17	119,06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197.57	681,395.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197.57	681,395.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21,456.56	1,070,045.32	48,691,501.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5,197.57	1,215,197.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07,190.84	-143,609.18	-4,450,800.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699,472.39	785,368.95	20,484,841.34
2.基金赎回款	-24,006,663.23	-928,978.13	-24,935,641.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53,059.96	-853,059.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314,265.72	1,288,573.75	44,602,839.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01,291.91	524,682.14	25,525,974.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1,395.14	681,395.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620,164.65	337,368.56	22,957,533.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166,902.23	1,095,520.86	57,262,423.09
2.基金赎回款	-33,546,737.58	-758,152.30	-34,304,889.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3,400.52	-473,400.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621,456.56	1,070,045.32	48,691,501.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葛航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原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泰信中短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9月27日审议通过的《关于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293号《关于核准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批准,由原泰信中短债基金转型而来。

根据《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07年10月31日起生效,原《泰信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变更为主要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性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权证的投资,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